

河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5〕5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处、部、室、馆、社、中心、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15年7月10日

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从入学注册起，在学校学习满2年。

第三条 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前30%以内。在读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和记录。

第四条 已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工作，毕业（学位）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

第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了突出的科研成果。

在学期间，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须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在三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科研成果发表期刊分类请参照附表）。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主题应与其研究方向一致，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且必

须署名河北大学（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学院（中心）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经导师、导师组推荐，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对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撰写的毕业（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应用前景和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

第八条 通过审查的硕士研究生向学院（中心）提交《河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其学术论文和毕业（学位）论文的审查意见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第九条 学院（中心）将通过审查的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上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查。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

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经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全校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分类表

一类	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CSSCI 专业期刊各学科第 1-6 名；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	在 JCR 一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二类	社会科学	CSSCI 源刊论文
	自然科学	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期刊上发表的 SCIE 学术论文； JCR 一、二区之外的单篇 SCI 论文自发表之日起一年内 Web Science 他引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
三类	社会科学	CSSCI 辑刊和扩展版论文
	自然科学	SCI 期刊论文（IF>1.0）；EI 期刊论文

注：以上分级仅适用于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

